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25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孫宏譯

被告 陳珮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3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7,872元自民國
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
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
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
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
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依照年息利率15%計算利息，並依
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
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

5年3月13日止共消費簽帳87,872元均未按期給付，迄今共積欠96,378元（包括循環息及逾期手續費8,506元），多次催討，被告均不理。為此，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6,378元，及其中87,872元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6 書記官